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川科资〔2020〕8号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“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”等 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科技局，产学研机构等相关单位：

2020年3月19日，科技部印发了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”等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63号），根据科技部的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”等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必须紧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2020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/通知公告>），

紧密联系国家目标以及四川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需求。

(二) 申请资格、具体申报方式严格按照科技部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”等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。

(三) 我厅负责组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请有意申报的单位于 **2020 年 4 月 20 日 8:00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6:00**，在科技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) 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于 **2020 年 5 月 14 日 18:00 前** 登陆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 (www.sczwfw.gov.cn)，上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扫描件。

具体操作步骤：以法人身份登陆“四川政务服务网” (www.sczwfw.gov.cn)，选择“法人服务—科技创新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服务—申请”，下载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”，填写—盖章—扫描件上传，并根据网上办理流程完成上报。(或下载本通知附件，填写完成后盖章，扫描上传。) 如预申报书简表扫描件无法上传，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根据“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”重点专项的指南要求，我厅将于 **2020 年 5 月 14 日 18:00 后** 对申报“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”重点专项应用示范类项目 3.7~3.16 的项目组织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请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(州)科技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按要求认真组织，及时报送。我厅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

核、推荐。

二、专项受理处室

“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”“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”“智能机器人”“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”“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”“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”“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”“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”“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”“核安全与先进核能技术”“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”“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”“地球观测与导航”“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”重点专项由科技厅高新处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先进 喻茹

电 话：028-86730775 028-86717630

邮 箱：540589996@qq.com

技术咨询电话：中继线 010-58882999

附件：申报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2020年3月25日



附件

申报 2020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预申报书简表

项目名称	
指南名称	
项目指南方向 (明确到三级标题)	
项目牵头人	
牵头单位	
参与单位	
申报经费(万元)	
简要内容 (300字以内)	
目标 (50字以内)	

联系人及电话: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印发